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的公告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经旗人民政府决定，2024 年继续实行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为统筹做好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休牧时限

根据我旗草地类型、降雨量、气温以及草原生长特点，2024 年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时间定为 4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为期 45 天。

### 二、休牧范围

结合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全旗 7 个苏木镇草畜平衡区内牛、马、羊（绵羊、山羊）实行春季牧草返青期休

牧，骆驼不在休牧范围内，全旗草畜平衡区（休牧区）面积为3128.67万亩。

### 三、补贴标准

为确保春季休牧工作取得实效，对实施休牧的牧户按休牧草场面积给予休牧补贴，补贴标准为0.738824元/亩。

### 四、设定牲畜活动场地

以牧户核定适宜载畜量为基数，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大畜按照5个羊单位计算，每个羊单位休牧期活动场地原则上不超过20平方米，活动场地要设置在棚圈周边，并有明显标识。可适度设置对羔哺乳活动场地，一对羊（母羊和羔羊）不超过0.5亩。

### 五、补贴发放程序

以嘎查为单位向所属苏木镇申报，苏木镇以嘎查为单位审核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旗农牧和科技局申报，旗农牧和科技局核实通过后报旗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 六、相关要求

（一）休牧期间广大牧户要自觉履行保护草原的义务，积极配合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工作，主动接受旗直相关部门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的监督管理。

（二）活动场地要设置在牲畜棚圈周边，并有明显标识，严禁以饮水、饲喂为由放牧散养。对牲畜活动场地内不含水源井的

休牧户，允许设立牲畜饮水通道，宽度不能超过100米，并在标识牌里注明。

（三）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定牲畜活动场地，组织嘎查与牧民签订休牧责任书，督促牧户对牲畜全部舍饲，备足饲草料。要组织嘎查“两委”和牧户建设活动场地围栏、饮水通道、悬挂标示牌，标注牧户姓名、四至界限、草场面积、牲畜头数等。

（四）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监管和执法巡查力度，对休牧期间未履行休牧规定的牧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对未严格落实休牧制度，休牧期放牧两次以上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二十九条扣发当年休牧补贴资金，并进行公示。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各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业务指导及开展草原动态监测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负责疫病防治、储备饲草料、饮水保障及技术指导；旗财政局依据旗农牧和科技局等部门核实结果，负责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五）休牧期间，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积极举报偷牧行为。

监督举报电话：

旗林业和草原局：0470-6401803

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15904701114

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15391106373

呼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18647002179

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5947742566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3664741418

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8804992511

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13848905152

2024年3月25日

---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

工作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新右政办发〔2024〕7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解决草原  
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3 月 4 日

# 新巴尔虎右旗

## 2024 年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探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有效路径和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的有益模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4号）要求，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实行日期为2024年1月至12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地理位置

新巴尔虎右旗地处中俄蒙三国交界，是内蒙古自治区20个边境旗（市）和33个牧业旗之一，位于祖国东北边陲，呼伦贝尔市西南部，东以乌尔逊河为界与新巴尔虎左旗隔河相望，东北部与口岸城市满洲里毗邻，北、西、南三面与蒙古国和俄罗斯接壤，边境线长515.4公里，其中：中俄边境线48公里、中蒙边境线467.4公里。全旗总面积25194平方公里，辖3个镇、4个苏木，常住人口38358人，共有27个民族，其中：汉族10194人，占总人口26.6%，蒙古族27195人，占总人口的70.9%。

#### （二）地形地貌

新巴尔虎右旗地貌单元属呼伦贝尔断裂不陷盆地。山脉走向

与河流流向多与地质构造线相吻合，即山脉多呈东北至西南，呼伦湖、克鲁伦河则沿断裂带线发育。达赉湖西岸、克鲁伦河以北地貌类型属低山丘陵。

### （三）气候特征

新巴尔虎右旗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草原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温度回升快、干旱、多大风，夏季温热短促，降水集中，雨热同季，秋季气温急降，冬季漫长寒冷。无霜期短，日照充足，积温有效性高，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大。

### （四）水文特征

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拥有呼伦湖、贝尔湖。呼伦湖又称达赉湖，是内蒙古第一大湖，水域面积最大时达 2339 平方公里，现面积为 2038 平方公里左右，其中 91% 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湖泊长为 93 千米，最大宽度为 51 千米，平均宽度为 25 千米，最大水深为 8 米，平均水深为 5.7 米，湖泊周长为 447 千米，呼伦湖水域与周边湿地总面积 7680 平方公里。呼伦湖系吞吐湖泊，补给来源主要为克鲁伦河和乌尔逊河，其次是降水、周边径流和地下水补给。贝尔湖是中蒙两国共有的湖泊，面积 608.78 平方公里。其中大部分在蒙古国境内，仅西北部 40.26 平方公里为我国所有，全部在新巴尔虎右旗境内。

### （五）林地资源概况

2021 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显示，新巴尔虎右旗森林面积

5.604975 万亩，森林覆盖率 0.15%。

#### （六）草原资源概况

新巴尔虎右旗境内巴尔虎草原是呼伦贝尔大草原的重要组成部分，草原面积辽阔、地势平坦、草原类型多、牧草品种多，由于气候、土壤等生态条件的规律性变化，地带性植被从东向西分为温性草甸草原类和温性典型草原类，隐域性植被为低地草甸类和沼泽类，共 4 大类，6 个亚类。全旗草原总面积 3249.78 万亩，原基本草原面积 3372.97 万亩（自治区下发矢量数据原基本草原面积共 3374.26 万亩，存在 1.29 万亩原基本草原未在行政区范围内，行政区范围内面积共 3372.97 万亩）。调整后基本草原面积 3230.36 万亩，非基本草原面积 19.42 万亩，基本草原储备区 10.49 万亩（地类为非草地）。

#### 1. 天然草原保护利用情况。

（1）天然草原保护情况及成效。新巴尔虎右旗天然草原类型为温性典型草原，天然草原面积为 3249.78 万亩。有明显沙化的天然草原面积为 1156 万亩，占全旗草原总面积的 36%。2023 年，全旗草原鼠害危害面积为 569.08 万亩。其中：春季草原鼠害危害面积 548.20 万亩，防治面积达 518 万亩，通过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大型机械防治灭鼠率达到 87.8%，人工投饵防治灭鼠率达到 90%，防治率达到 94.5%。全旗秋季草原鼠害危害面积为 20.88 万亩，防治面积达 20.88 万亩，通过对防治效果进行评

估，大型机械防治灭鼠率达到 87.8%，人工投饵防治灭鼠率达到了 91.5%，防治率达到 100%；2023 年全旗蝗虫危害面积 67 万亩，通过采取飞机防治和机械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措施，草原蝗虫危害防治效果达到 97.1%，防治率达到 100%。

（2）天然草原利用情况。新巴尔虎右旗天然草原可利用草原面积为 3249.78 万亩，鲜草用于畜牧业生产发展，天然草原可食牧草供给量为 133.17 万吨。天然草原实际放牧牲畜头数暖季为 251.19 万羊单位，冷季为 128.75 万羊单位。

（3）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情况。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旗草原补奖面积 3281.70 万亩，其中：禁牧区面积 153.03 万亩，草畜平衡区（休牧区）面积 3128.67 万亩，每年发放生态补奖资金 1.95 亿元，涉及全旗 7 个苏木镇。按照国家标准测算，新巴尔虎右旗冷季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为 23.08%，超载 31.88 万头（只），已舍饲圈养；暖季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为-8.34%，草原全面积能达到草畜平衡但局部单元依然存在严重过牧现象。

## 2. 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

（1）草原畜牧业在本旗市区经济中的地位。草原畜牧业为我旗一产支柱产业。2023 年全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371781.7 万元，其中：牧业产值 337957.4 万元，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9%，牧业从业人口 11492 人，2023 年农村牧

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01 元。

(2) 草原家畜生产情况。2023 年全旗牲畜存栏 197.29 万头(只)，其中：大畜 27.4 万头，小畜 169.89 万只；出栏 78.7 万头(只)，其中：大畜 8.1 万头，小畜 70.6 万只。出栏 50 头以上肉牛牧户 131 户，年出栏 1.04 万头，规模化养殖比重 25.49%；出栏 100 只以上肉羊牧户 2560 户，年出栏 76.63 万只，规模化养殖比重 94.79%。主要畜产品为牛肉、羊肉，2023 年全旗肉类总产量 23702 吨，其中：牛肉产量 9532 吨、羊肉产量 12390 吨，占肉类总产量 92.5%。生产使用主要畜种品种为呼伦贝尔羊“巴尔虎品系”。生产性能为以冬春季接羔秋季售卖当年牛犊、羔羊形式获得养殖收益。现有种羊场 12 家，饲养品种为呼伦贝尔种公羊，2023 年鉴定合格种公羊 2993 只。

(3) 饲草种植加工情况。全旗有人工牧草地 1.24 万亩，种植苜蓿草 0.6 万亩；全旗有耕地 3.34 万亩，2023 年种植玉米 0.7 万亩，种植青储 0.13 万亩。2023 年全旗调运饲草达 14.53 万吨，主要为碱草。

(4) 草原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情况。我旗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为以家庭为生产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按照可利用草场占比进行适度养殖。现有畜牧业中小养殖户 5021 家、家庭牧场 1299 家、专业合作社 197 家、农畜产品加工企业 9 家，全部为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其中：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2 家、

市级龙头企业 5 家，年屠宰羊 35 万只左右。2021 年，为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草原生态旅游业，打造适合牧区现代化发展的龙头企业，投资 2.6 亿元，实施弘吉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加工、观光综合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牛羊屠宰车间、冷藏车间、熟食品加工车间及标准生产参观线，全力推动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稳步提升。

## 二、草原过牧问题的成因分析

虽然新巴尔虎右旗草原保护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草原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但草原生产能力总体偏低的情况还没有根本改变，草原过牧问题还没有妥善解决，农牧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保护和建设草原，实现草原可持续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一）草原科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新巴尔虎右旗草牧业主要依赖天然草原放牧，草牧业经营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等现象较为突出。草原生物多样性研究与草业发展水平低，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完善，许多先进的保护建设适用技术没有得到充分地推广和运用。传统草牧业生产方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牲畜数量的增加，草牧业现代化管理和建设十分滞后。

（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改善。草原投入严重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远不能满足草原保护建设的需要。近年来，虽然国家、自治区对草原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所增加，但由于草原面积大，

历史欠账较多，投资总量仍然不足。目前，草原地区水利、交通、通讯、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建设明显落后于其他地区，牲畜改良进展缓慢，棚圈、饮水等储草和养殖设施建设落后，是制约草原牧区和谐发展的“瓶颈”。

（三）区域畜牧业发展需求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之间的矛盾仍然突出。新巴尔虎右旗近年来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以减少草原放牧压力，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全旗7个苏木镇辖区所在地“人畜草”矛盾突出，仍没有彻底摆脱草原畜牧业经营方式粗放、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的状况，重草原经济价值，忽视草原生态功能，超载过牧掠夺式利用草原现象依然存在。草原所有者和使用者未严格履行保护草原义务，草原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执法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四）所在地养殖模式有待改进。新巴尔虎右旗存在过牧问题的主要区域集中在无承包到户草场的牧业社区，均为苏木镇政府所在地及牧户集中居住嘎查，其特点为嘎查草场面积少或无草场，牧户靠在自家院里饲养“大畜一牛”为主要生产方式，夏季在苏木镇周边草场放牧，冬季舍饲圈养。因其无承包到户草场，故必然会存在本社区（嘎查）、本区域内草原过牧现象。

### 三、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富裕。充分发挥林草长制总领作用，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加大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完善草原监督执法体系，推进人工饲草料基地、牲畜棚圈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畜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方面短板，持续增强科技支撑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从生态保护、产业转型、民生保障 3 个层面凝练总结实践经验，为切实解决草原过牧、实现生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提供新范例。力争到 2024 年底，新建牲畜棚圈 7.5 万平米，人工饲草和秸秆饲料供给达到 5 万吨，天然可食牧草产量稳定在 140.8 万吨，新建饲草储备库 20 个、畜禽养殖园区 2 个，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 1 个，肉类、奶食加工小作坊 2 个。超载牲畜逐步转为舍饲圈养，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全部降到 10% 以下，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草原过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实践提供可借鉴、可推广、能落地、能见效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

#### **四、规划布局 and 重点任务**

**（一）着力转变牧区生产经营方式，减少天然草原放牧规模**

**1. 推进舍饲圈养。**以治理草原超载过牧和生态修复工作为抓手，大力推广普及舍饲圈养、“舍饲养殖+划区轮牧”模式，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通过逐苏木镇、逐嘎查、逐

户核实超载量，核定天然草原适宜载畜量，控制草原放牧数量，实行季节性休牧，在青草期实行放牧饲养，在牧草返青期实行舍饲圈养。结合我旗草原生态承载力，以草畜平衡为落脚点，合理控制载畜量，通过季节性休牧轮牧、舍饲半舍饲和减畜在一定区域、一定时间内实现草原饲草生产量与放牧牲畜的饲草需求量平衡。各苏木镇组织嘎查社区，根据草场条件和载畜能力季节变动特征，制定符合实际的草场划区、牲畜轮牧的方案，实现草场逐区放牧、轮回利用。积极争取舍饲圈养、抗灾减灾、转型升级等项目，有效利用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在2024年新建、扩建标准化棚圈50座，建设面积7.5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林草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1) 冬季“放牧+补饲”、“舍饲圈养”模式。充分考虑草原生态承载力，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嘎查实行季节性休牧，在冬季枯草期进行“放牧+补饲”模式，牲畜超载牧户进行“舍饲圈养”模式，提高繁殖母畜生产性能，增加冬羔、早春羔比重，促进羔羊提前出栏2—3个月，减轻天然草场放牧压力。

(2) 夏季“舍饲养殖+划区轮牧”模式。在青草期实行“舍饲养殖+划区轮牧”，各苏木镇根据辖区牧户草场面积核定载畜量，政府引导牧户将超载牲畜全部转为舍饲圈养，其他牲畜实行放牧饲养，采取养殖户“自建+补贴”方式完善牧户舍饲圈养基础设施。

**2. 推进放牧牲畜集约养殖。**依据天然草原类型和人均草场面积，因地制宜培育人均草场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牧户发展现代化家庭牧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引导人均草场面积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牧户整合草场资源、生产资料，开展联户牧场建设，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鼓励人均草场面积不足 1000 亩的牧户以嘎查为单位，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通过草场、牲畜、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以现代企业制度划区轮牧、整体经营。2024 年新建机电井 40 眼，解决划区轮牧、联户经营牧户牲畜饮水问题。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1) 集中舍饲圈养模式。各苏木镇盘活利用闲置养殖小区，重点打造阿拉坦额莫勒镇东七村“人畜分离舍饲圈养”模式，鼓励无草场条件牧户在其苏木镇、嘎查所在地、牧业社区和水电路讯便利的嘎查探索建设集中舍饲圈养基地。鼓励无草场牧户之间进行联户模式及“集中饲养+托管代养”模式，实行草场流转。

(2) 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联户经营模式。各苏木镇在具备条件的嘎查持续推广“芒来”模式，同时鼓励牧户之间整合草场、牲畜联户经营，实行草场划区轮牧。

**3. 冷季异地代养模式。**鼓励引导牧户进行冷季异地转场代养，加强农牧业区域联动，鼓励牧户冬季牲畜到农区过冬度春，降低

牧民冷季饲养成本。旗政府向上争取冷季牲畜异地代养运输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4.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的模式和机制，根据牧户生产需求，支持服务组织为从事畜牧养殖的牧户提供圈舍清理、牛羊粪抛撒、剪羊毛、洗羊、打储草、饲草购买等社会化服务，重点依托现有的兽医社会化试点工作，持续推动“防疫+诊疗”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以机械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畜牧业养殖生产方式，降低畜牧业生产成本，带动牧户从事现代化畜牧业经营管理，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实现牧民增收、牧业增效。2024年在克尔伦苏木其其格乐嘎查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林草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二）着力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减轻对天然草原饲草依赖**

**1. 加强人工饲草生产。**实施好退化草场改良项目，通过切根改良、免耕补播和试飞等措施，巩固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围绕草畜一体化发展模式，坚持“以草定畜、为养而种”理念，以羊草产业发展为导向，2024年在旗北部国有草场种植20万亩羊草，做到羊草产量和质量双提高，实现草原生态修复和畜牧业发展双赢，着力打造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中科一号”羊草、冰草扩繁品种为主，2024年在旗北部国有草场建设收集

优质天然牧草种子基地 2 万亩，牧草繁育基地建设 0.2 万亩。根据呼伦贝尔市牧草种子市场需求，结合我旗实际生产利用情况，各类牧草种子产量稳定在 15—25 公斤/亩。预期平均每年可收集野生牧草种 500—600 公斤，生产合格优质种子 3 万—5 万公斤。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林草局

**2. 稳定天然草原产出。**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积极探索草原保险试点工作，着力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国家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区域治理政策要求，实施草原综合治理项目 51 万亩，达到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有效提升，进一步增加植被盖度，提升草原质量，使区域内植被退化势头得以遏制，退化草地得以恢复，草群优良牧草比重增加，植物群落逐渐稳定，草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积极推动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21 万亩，对生态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巩固生态治理成果。以自然恢复为主，适度开展人工干预措施，重点围绕天然草原中度、重度退化放牧场和打草场、沙化草场、鼠害严重草场等生态退化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在降水量不减的情况下，将我旗草原植被盖度常年稳定在 60% 左右，天然草原亩产稳定在 45 公斤以上。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农科局

**3. 探索“光伏+”综合利用新模式。**采用以“光伏+生态修复”“光伏+盐碱治理”模式，治理修复退化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

区域的基本草原。利用光伏方阵涉及修复基本草原，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基本草原覆盖度等生长状态不低于牧光互补前水平。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4. 完善饲草储运销体系。**鼓励牧民自建、扩建饲草储备库，探索“共享饲草储备库”模式，增加有效库容。建立旗级饲草储运加工配送中心，采取企业储备、政府补贴、牧区收益方式，建设旗级大型饲草应急储备库和饲草料加工车间，履行“丰年储备、歉年调剂”和“有灾减灾、无灾保供”职责功能。2024年新建旗级大型饲草储备库2座，建设面积0.4万平方米；在苏木镇建设中小型饲草储备库20座，建设面积1万平方米。与额尔古纳市、阿荣旗、扎兰屯等地和市农垦集团开展合作，在调剂调运饲草料、秸秆及玉米等农作物方面达成一致，解决舍饲圈养饲草短缺问题。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国运公司、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三) 着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快补齐草原畜牧业发展短板**

**1.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依托呼伦贝尔羊核心产区，筹建“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大种羊场建设力度，做到优养精养，提高个体生产性能，强化地方良种提纯复壮，持续提升优良种群供种能力，建立呼伦贝尔种羊标准化繁育体系。

扶持引导现有 12 家种羊场基础上，继续建设呼伦贝尔羊“巴尔虎品系”现代种业提升种羊基地 8 座，突出呼伦贝尔羊主导地位。依托农垦集团呼伦贝尔羊原种场配套建设核心育种场、扩繁场，提高供种能力。2024 年创建呼伦贝尔羊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年提供 4000 只特级、一级种公羊，力争牧户使用特级、一级种公羊覆盖率达 100%。持续推动三河牛、西门塔尔牛、蒙古牛等优质肉牛选育，推广华西牛等优质品种，提高牲畜质量和养殖效益，降低牧草资源消耗。鼓励国有企业、嘎查和牧户建立三河牛、西门塔尔牛和蒙古牛种牛场，实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嘎查人工授精站点普及率达到 80%，肉牛冷配和特一级种公羊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100%。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国运公司、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2.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中科院、农科院、农机院、内蒙古大学、呼伦贝尔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利用农牧民广播电视职业学校建立培训基地，通过培养一批本土懂草畜良种、合作社家庭牧场经营管理、舍饲圈养养殖管理、智慧牧场建设的专业人才，提高高素质农牧民管理水平，每年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00 人。选派科技特派员，持续评定有专业技能并达到相当水平的农牧民职业农牧民工作，积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以精细化牧业气候区划服务支持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在每个苏木镇建立流动作

业点，加大人工增雨次数频率，使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95%以上。支持建设苏木镇地面气象服务人员及作业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基层气象服务能力，掌握现代化畜牧业技术，全力推动我旗现代畜牧业产业向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气象局

**（四）着力推进牧文旅融合发展，带动牧业增效、牧民增收**

**1. 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持续推进呼伦贝尔弘吉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加工观光综合体建设、新巴尔虎右旗牧区冷链物流和新巴尔虎右旗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商流物流统仓共配等项目建设，形成畜产品精深加工、运输、销售、观光一体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重点实施传统手扒肉生产作坊建设等传统牛羊肉项目，争取市国资国企的融资支持，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工信局

**2. 大力发展特色奶食品产业。**支持有条件的牧户、嘎查及牧民合作社养殖奶牛，加大民族奶制品奶源基地建设。扶持牧户、企业发展民族奶食品规范化手工坊和标准化加工厂建设，推广使用小型挤奶设备，积极推动民族奶食品加工作坊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高产业附加值。鼓励牧民引进高产奶牛，逐步建设牛奶收购站，完善牛奶、马奶收储及运转体系建设，推动我旗奶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市场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3. 培育发展马产业。**加快推进马奶厂建设项目，突出蒙古马保护、发展马文化、马产品开发三个环节，确保2024年投入使用，推动马产业发展。结合那达慕会场和马奶加工基地，建设集赛马、观马及马产品生产、加工、体验为一体的马文化产业，促进马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医疗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发改委、文旅局、卫健委、国运公司

**4. 不断加强畜牧业品牌建设。**以“西旗羊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创建为核心，积极推进新巴尔虎右旗特色优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支持本地肉产品加工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利用在浙江义乌市建设的畜产品旗舰直营店，培育孵化本土电商营销团队，宣传推广新右旗特色产品，形成韧劲强、活力足、潜力大的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同时，不断提升我旗农畜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2024年启动实施“双认证”工作（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努力打造特色突出、质量可靠、效益显著的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市场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5. 强化保底机制工作。**对于能够进行牲畜集约养殖的牧户，推进设施畜牧业建设与现行支持政策有效衔接。推进肉羊气象指数保险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嘎查探索开展饲草种植保险，推进政策性肉牛保险，以上级补贴，牧民自筹的形式，引导农牧民主动

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草原生态畜牧业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草原返青、草地长势、盖度、产量等指标动态监测体系，为牧民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培训等，构建牲畜在线交易平台，建立牲畜交易追溯体系和牲畜精准淘汰标准，减少畜牧业生产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传统农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五）强化执法监督能力，着力提高草原监管水平**

**1.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持续贯彻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建立补助奖励资金兑现奖惩制度。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不同草原类型的适宜载畜量，结合我旗实际，严格按照核定公示后的适宜载畜量放牧。在草畜平衡区放牧超载率超过10%或者在禁牧区放牧两次以上的，将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根据我旗气候条件、草原植被类型、生产需要，2024年春季休牧期为45天，休牧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5月25日。在休牧期放牧的，扣发休牧期草原补助奖励资金。扣罚结果应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并在嘎查范围内进行公示。扣发资金由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草原管护队伍自身建设。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农科局、财政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2. 推动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壮大草原管护力量，加强草原网格化队伍建设，实现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人”的原则，建立草原网格化监管机制，逐步构建起“旗—苏木镇”巡护网格化管理体系。我旗草原确权面积约3429.6万亩，按照每15万亩一个网格员的配置，共聘用二级网格员229人，为每个苏木镇安排2个一级网格管理员，由一级网格管理员和二级网格员共同组成二级网格的管理体系，并为每个苏木镇配备3台无人机巡查。同时，借助蒙草集团小草数字平台实现数字监管网络监管全覆盖。在实现草原网格化科学管理的同时，真正打造符合牧区生态发展的新时代治理体系，切实提升草原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牧区现代化发展。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3. 加强草原过牧预警巡查。**开展草原过牧预警监测，严格按照自治区下发草原过牧预警图斑开展工作，提升过牧巡查和案件查处效率。各级林草长按月组织相关执法力量，采取不打招呼、现场取证等形式开展休牧期和放牧期巡查，并及时将结果向所辖区域进行通报，交办休牧期、禁牧区违法放牧案件线索，压实各方责任，推动草原过牧监管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变、从行政处罚向指导科学放牧利用转变。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4. 发挥林草长制引领作用。**旗林草长制办公室将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纳入旗林草长制考核细则，不定期对苏木镇级、嘎查级林草长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一起超载放牧、休牧期放牧、禁牧区放牧的，扣除相应分数，并严格执行专报制度，及时将督查情况上报旗级林草长。林草长制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办案协作、线索移送、案件监督、宣教联动机制，进一步构建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共建共治格局。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5. 加强对侵占嘎查集体草场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嘎查集体草场的有偿使用，必须确保草原资源不被破坏、资产不流失，有偿使用者不得将使用的嘎查集体草场通过转包、转让、抵押等方式进行非法流转，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和临时建筑，不得开展种植、旅游等其他生产作业。应依法严厉打击未经允许非法侵占、非法买卖、非法使用嘎查集体草场的行为，确保形成打击破坏嘎查集体草场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加大涉草案件的查处侦破力度，确保解决过牧问题工作顺利进行。

**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林草局、农科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6. 加强对外来牲畜管控工作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苏木镇作为外来牲畜管控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在属地开展牲畜头数核定、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旗农科局负责组织外来牲畜管控工作岗前培训，联合苏木镇开展外来牲畜管控工作的宣传活动、执

法巡查、动物检疫登记备案等工作，会同交警部门和各苏木镇不定期对各临时卡站、重要交通路口的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疫病防控要求、不符合防疫规定、未办理相关牲畜运输等手续的车辆一律就地隔离，对运输牲畜车辆未经检疫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在阿日哈沙特镇、呼伦镇、克尔伦苏木、贝尔苏木及宝格德乌拉苏木建立牲畜隔离检疫基地，进一步提高我旗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蔓延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规范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统一草场流转（转包、租赁、互换）合同书。鼓励草牧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强化对流转草牧场监管，严格按照程序向旗林草局、农科局备案，加强对外来牲畜管理，严格落实草畜平衡，杜绝本地区以外的养殖户以私下合同形式租赁。依法打击拒不配合工作、顶风作案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效开展返乡牲畜道路安全交通管理。

**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林草局、公安局、交通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7. 加大基层综合治理力度。**积极探索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农牧民投诉举报超载放牧、休牧期放牧、禁牧区放牧、侵占国有林地、侵占集体草场、违规引入境外牲畜等行为线索，要加强对嘎查（社区）两委成员的监督管理，对知情不报、包庇隐瞒的，按失职、渎职问责，形成行政执法监督、实施主体自我监督、社会

监督、群众监督的监管工作合力。嘎查（社区）要加强管理，将依法依规放牧纳入村规民约，对于有过牧行为的牧民或组织要及时预警、教育改正。

**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林草局、农科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 五、预期成效

### （一）产出指标

2024年继续大力实施“稳羊增牛”战略，培育养殖基地，通过牧户家庭养殖和规模化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力争牲畜总头数达190万头（只），其中：肉牛达25万头、肉羊达165万只；肉类总产量达2.1万吨。在既能使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的同时，又能推动我旗畜牧业生产有序稳定发展。

### （二）生态效益

通过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旗县工作的实施，使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生态保护和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促进全旗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升草原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净化空气、调节地方小气候、生物多样性及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全旗草原中度以上退化、沙化、盐渍化趋势得到总体遏制。力争到2024年底，全旗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60%左右，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降低到10%以下，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生态系统趋于

稳定。

### （三）经济效益

加强促进农林牧区产业结构调整、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和社会、经济、生态协调持续发展。完善草原监管网格化队伍体系，通过提供大量就业机会，进一步拓宽农牧民劳动力的就业渠道，加快农村牧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劳动力资源重组，拓宽增收渠道；随着保护和建设力度的加大，草原植被得到全面恢复和增加，进一步带动以草原为主体的生态旅游业、生态畜牧业和草产业的蓬勃发展，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 （四）社会效益

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参与，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同时可以有效保障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和牧区产业结构的调整，逐步改变传统粗放的自由放牧方式，实现畜牧业现代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牧民增收，企业增效。发展全域生态旅游业，也可化资源为优势，充分调动现有劳动力资源，提高区域就业率，提升农牧民生活水平，真正让牧民享受利益，形成草原肥美、人民安居乐业的美好景象，推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愿景实现，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动牧民共同富裕都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六、试点落地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布和巴雅尔	旗委书记
	常 青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常务副组长：	田风林	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白春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日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韩永利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苏日嘎拉图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静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梁 昊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齐生永	旗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罗 罡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王保忠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哈申格日乐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局长
赵宝力尔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于青乌恩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 冬	旗统计局局长
巴雅斯古楞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雪江	旗气象局副局长
哈 斯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食药环侦大队队长
武明水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书记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巴雅尔图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书记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敖日格勒	呼伦镇党委书记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胡日查	达赉苏木党委书记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马牧林	贝尔苏木党委书记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白常胜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书记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李海军	旗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常 青	旗牧兴疆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董事长
腰思图	旗财泰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专班，负责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具体实施工作。

### 1.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 长：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润涛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金 贵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阿 润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综合协调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额尔敦宝力格（兼）；联系电话：6401803。主要负责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工作安排、情况汇总、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解决过牧问题的各项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解决过牧问题工作推

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类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	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金 贵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类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额尔敦宝力格（兼）；办公室副主任：金贵（兼）；联系电话：6401803。负责落实工作专班日常议定事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需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处理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类项目日常工作。

### 3. 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执法工作专班

组 长：	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金 贵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阿 润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李海军	旗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敖日格勒	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玛喜巴图	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志岐	呼伦贝尔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永 胜	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文 峰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那顺吉日嘎拉	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冠军	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执法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额尔敦宝力格（兼）；办公室副主任：金贵（兼）；联系电话：6401803。具体负责指导各苏木镇定期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深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草原网格化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发挥林草长制引领作用，严格依法管草治草，加强草原过牧预警巡查，强化执法监督能力。

#### 4. 畜牧产业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杭 盖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副局长

畜牧产业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永宏（兼）；办公室副主任：杭盖（兼）；联系电话：6401072。负责落实工作专班日常议定事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需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处理畜牧产业项目落实日常工作。

### 5. 饲草种植项目工作专班

组 长：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刘志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右旗分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 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乌 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阿 润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饲草种植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永宏（兼）；办公室副主任：阿润（兼）；联系电话：6401072。负责落实工作专班日常议定事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需工作专班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处理饲草种植日常工作。

## 6. 宣传舆论工作专班

组 长：周海岭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新吉乐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额尔敦宝力格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永 宏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于百命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旭东	呼伦贝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曙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乌兰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那日苏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好斯巴雅尔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白茹冰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新吉乐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任

宣传舆论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额尔敦宝力格（兼）；办公室副主任：金贵（兼）；联系电话：6401803。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媒体对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会议、调研及相关典型工作开展采访报道。制作融媒体产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奖补政策、禁牧、草畜平衡等相关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规宣传。正确引导牧民群众知晓减少载畜量保护草原资源的重要意义，自觉遵守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相关规定，主动增草减畜，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 （二）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党委政府要将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项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部门和苏木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靠前指挥，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推进工作，集聚各方力量，明

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责任单位：**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强化政策扶持

结合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积极争取方案内财政支持，加大对退化沙化草原修复治理的资金投入，保障草原监督执法的资金使用，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强对草原牧区发展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政策扶持，降低生产成本。加大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舍饲圈养能力。鼓励引导草牧场承包经营者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全过程。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农科局、财政局

### （四）强化制度保障

认真研究制定促进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发挥农牧民对草原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逐步增加对重点工程及草原监理、监测科研、防灾等的投入。实行积极稳妥的草原生态移民政策，缓解人口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在坚持政府积极投入、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资金的同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地筹集资金，积极引导和利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农牧民个人等社会资金，加大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旗农科局、旗财政局

#### **（五）强化资金保障**

大力整合各类涉农涉牧资金，通过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靶向政策、精准发力，将畜牧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金纳入到整合资金中，为高效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提供保障。同时为进一步落实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大力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新巴尔虎右旗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结余资金共 1655 万元，拟计划全部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建设。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 **（六）强化技术保障**

针对草原保护与建设、生态草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组建专家智库，涵盖国家、自治区、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和部门所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及企业等科技人员，围绕草原保护与建设的需要，组建示范推广团队，建立健全生态监测、科技推广、技术监督与技术服务体系。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人才资源开发和团队建设，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提升草原保护与建设的科技贡献率和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农科局、林草局、人社局、文旅局

### （七）强化项目监管保障

草地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划选项，按项目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按效益考核。重点工程要组织力量进行科学规划和设计，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做好经济、技术论证。引入竞争机制，对工程建设实施公开招标选择实施单位。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组织设计和施工，逐步引入工程监理制，定期对工程建设进行检查、考核评估，确保工程质量。

**责任单位：**旗发改委、财政局、农科局、林草局、工信局

### （八）强化监督考核

规范草原所有者、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理利用使用草原。应把解决过牧问题纳入苏木镇责任目标考核内容，总结解决过牧问题的经验办法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对于成效明显、成果突出的苏木镇予以多种形式奖励，对于落实工作不力的苏木镇和单位应严肃开展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

### （九）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大力开展禁牧休牧与草畜平衡政策及奖惩措施宣传，应着重加强入户宣传频次，引导牧民自觉遵守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相关规定，主动增草减畜，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深入挖掘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过程中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全方位全景式开展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建设绿色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林草局、农科局、各苏木镇党委政府

## 七、创新措施

### （一）引导牧民算好“经济账”“长远账”

支持以草畜平衡为前提生产经营的现代家庭牧场和合作社，采取暖季放牧和冷季舍饲半舍饲相结合，形成“天然草原+适度规模养殖”相配套的养殖模式，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现代化、集约化舍饲养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以试点形式小范围践行，并以成熟案例在全旗推广，重点倡导牧民们算好“过冬账”“经济账”“生态账”，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 （二）提升畜牧业养殖机械化水平

依托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以机械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畜牧业养殖生产方式，降低畜牧业生产成本，带动牧户从事现代化畜牧业经营管理，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实现牧民增收、牧业增效。

新右政服发〔2024〕42号

签发人：周文祥

##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局 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旗《关于在全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要求，  
现结合政务服务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局

2024年4月22日

# 新巴尔虎右旗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旗委办公室《关于在全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全局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遵循，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闯新路进中游奋斗目标，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学习实践活动，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我局一些党员、干部存在的政治意识不强、主线要求落得不实、“四个特别”重要要求践行不够、纪律规矩意识不牢、政绩观存在偏差、工作“三多三少三慢”、自律不严、执行

纪律打折扣搞变通、贪污不收手不收敛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巴尔虎右旗新篇章提供政务服务保障。

## 二、具体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

（一）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主要内容，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重点解决纪律规矩意识不强、《条例》入脑入心不够的问题。党组开展2次以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月底前举办1期读书班（不少于2天），通过专家辅导、集中自学，组织党员干部逐章逐条学习《条例》，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结合自身思想和办好两件大事的工作实际，进行交流研讨。党支部以学习《条例》为主题，结合“三会一课”，通过支部书记领学、专题辅导讲座、交

流学习体会、观看专题片等方式，组织党员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让广大党员把党的纪律规矩内化于心。

（二）高质量开展党课教育。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条例》规定要求，讲好纪律党课，重点解决对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理解领会不深不透的问题。党组书记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结合学习《条例》的理解和感悟，7月前讲1次纪律党课，为党员干部领学导学。

（三）高标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重点解决警醒不足、敬畏不够、底线不明、守纪不严的问题。党组要注重挖掘警示教育资源，深入剖析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运用警示教育基地等，强化警示震慑，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党支部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结合实际至少开展1次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让广大党员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明确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

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

（二）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解决对党的纪律规矩掌握不准，学纪明纪氛围不浓的问题。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充分利用LED电子屏、广告机、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中央、自治区、市级、旗级媒体学习解读文章，加强《条例》的宣传阐释，营造学习教育浓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真抓实干，注重问题导向，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坚决不搞层层加码，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主义，提前预判、坚决克服，严防各种“低级红”、“高级黑”。

新右司字〔2024〕23号

签发人：薛德顺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加强行政执法 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深入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现将《新巴尔虎右旗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邮箱: [xyqfzb2009@163.com](mailto:xyqfzb2009@163.com) 联系电话: 0470-6403192

附件: 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学习培训活动统计表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3月14日

# 新巴尔虎右旗加强行政执法人员 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规定，按照《司法厅全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呼伦贝尔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新巴尔虎右旗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工作始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通过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增强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的思想和行动自觉，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有效提升；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行政执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素质，增强执法公信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明用语，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二、培训范围

全旗各行政执法部门（含苏木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

## 三、培训内容

坚持理论教育、业务培训、实战训练相结合，持续巩固和深化大学习大培训，扎实开展大练兵，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双提升。

（一）理论教育。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会议精神等进行研学，认真学习“一规划两纲要”、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内容，紧密跟进党的理论创新步伐，及时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新内容新精神。按照党的政治建设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和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等党性教育相关内容的学习。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党风廉政教育，把纪律教育贯穿从严管党治党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执法人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担当作为尽好责、严格执法作表率、风清气正干事业，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实现廉洁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业务培训。主要做好通用行政执法知识和行业执法业务知识培训。要通过集中学习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以及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办法等自治区法规规章的培训学习。要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加大行政复议法的培训力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深入系统学习本领域行政执法专业知识、行政执法技能，使执法人员准确把握本领域标准规范、违法事实认定、行业法律适用等。

（三）实战训练。通过开展执法现场指导、执法人员轮训、执法案卷评查、重点案件跟训等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实务培训，指导执法人员掌握运用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熟练操作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掌握办案程序、法律适用、自由裁量基准、文书送达、案卷归档等内容。

## 四、实施步骤

### （一）执法理论培训环节（2024年1月-6月）

1. 开展大培训、大学习、大练兵。要围绕行政执法部门中心

工作，把学习与履职尽责结合起来，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专业性，开展大培训、大学习、大练兵。制定培训方案，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通过考试测验检查培训成果。一是要强化分类分级分层培训，注重培训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按照行政执法人员的不同需求，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开展差异化培训，保证培训效果。二是要丰富培训方式，在执法培训大讲堂、专家讲座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加大典型案例、现场体检、结构化研讨等方式的运用力度，提升培训课程的吸引力。同时，强化“互联网+”的使用，完善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内容，拓宽学习渠道，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知识学习培训全覆盖。三是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通过理论知识测试、执法知识竞赛、现场模拟执法等方法，进一步巩固行政执法人员理论知识学习成果。请各行政执法部门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员培训，并将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情况报旗司法局（见附件）。

## （二）执法实战演练环节（2024 年 7 月-9 月）

2. 开展执法现场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组织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现场指导，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流

程、执法文书、执法用语、执法技巧等专业技能，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实际操作水平。旗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组成执法指导工作小组，结合基层执法工作实际，深入苏木镇执法部门，现场指导基层执法工作，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执法人员轮训计划，组织苏木镇综合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旗级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活动，使基层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学习执法文书制作、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注意事项等内容，切实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4. 扎实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本系统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联合下放苏木镇行政处罚权的相关执法部门，组织对辖区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指导。

### （三）执法能力提升环节（2024年10月-11月）

5.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组成监督指导工作组，结合本轮机构改革的重点领域、特点以及地区实际情况，适时深入执法一线，监督指导本级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重点针对执法文书制作、执法流程规范、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案件执行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指导，专项监督指导原则上不

少于2次。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主动接受监督，合理采纳社会监督员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执法方式。

6. 做好重点案件跟训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个案监督工作情况，分批次组织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程序违法、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进行解读培训，针对行政执法活动中容易忽略的执法细节、难点进行详细解读，提升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能力。

7. 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本方案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培训制度，明确学习培训内容，细化执法业务实战举措，增强学习培训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解决工作中发现的执法能力不足、执法不作为、执法放水等问题，切实提高执法能力。请各行政执法部门于11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培训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报旗司法局。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确定专人，保障经费，确保教育培训取得积极成效。司法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级执法部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避免搞形式、走过场。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三) 巩固成效，形成机制。各苏木镇、各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培训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切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

## 行政执法部门理论学习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织培 训单位	培训起止 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 象	培训方式 (线上、 线下)	培训内容	参训 人数	理论考 试情况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右司发〔2024〕18号

签发人：薛德顺

## 关于印发《新巴尔虎右旗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于2024年3月12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旗司法局，并按时反馈台账。

邮箱：[xyqfzb2009@163.com](mailto:xyqfzb2009@163.com) 联系电话：0470-6403192

附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实施方案工作台账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2024年3月11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区、全市、全旗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全旗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司法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底线，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坚决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效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现制定如下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春节临近，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特重大和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已经对安全生产作出3次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并出席全国安全生产会议作了重要讲话，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旗委政府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反思、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赤峰市“1.19”较大闪爆、兴安盟“1.25”较大火灾、呼和浩特市“1.29”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拿出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举措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事故，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 二、重点工作

### （一）排查整治范围

1. 局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室、库房、指挥中心、宿舍、车库等场所。

2. 非诉调处中心。重点排查办公区、功能室等场所。

### （二）排查整治重点

1. 消防安全。积极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围绕易发生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等部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办公区、宿舍用电、燃气安全隐患，维修改造老化供电线路，坚决避免燃气设备、供电线路等问题引发火灾和人员触电事故。

2. 建筑物安全。要汲取黑龙江齐齐哈尔、佳木斯体育馆坍塌事故教训，对老旧建筑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使用年限、结构形变、定期维护等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防止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下，发生房屋倒塌伤人事故。

3. 重点人群管控。逐一落实动态管控和帮扶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扎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严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4. 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各司法所要对各类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开展一次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聚焦重点人群和矛盾纠纷集中领域，扎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三）排查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集中利用 3 个月左右时间，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 （四）排查整治措施

1. 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加强对重点排查领域的管理，重点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补短板、强弱项，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切实形成上下贯通的工作合力。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分类施策、逐一销号。自身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2. 开展安全生产大督导。局机关成立督察组，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实地督查等方式，集中时间抽查检查事故多发易发、安全基础薄弱部门，坚持督帮结合，全力推动重难点隐患问题攻坚整改。

3. 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学习。政治警务工作室要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明确具体职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 三、工作保障

#### （一）领导班子带头抓好责任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充分发挥全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由主要领导承担司法行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二）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

突出安全生产、消防、群体性事件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有效有序应对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积极、稳妥、快速地处置，确保各项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保护公共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三）夯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股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负责人，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四）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强化值班备勤，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好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外出报备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守岗位，坚决杜绝脱岗、漏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确保重要动态随时掌握、重要情况随时上报、重要问题随时处置，保持 24 小时处在应急状态。

**附件：新右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行政安全生产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薛德顺	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洪 光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剑	旗司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	王建泉	办公室主任
	丹 丹	法制工作室负责人
	明 华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诺 敏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诺 敏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大队长
	娜荷芽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工作人员
	琦勒木格	政治警务工作室主任
	包梅荣	装备财务保障股负责人
	李 旻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工作人员
	阿茹娜	法治督察室主任
	宋 阳	依法治旗办秘书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机关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洪光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王建泉(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新右旗司法行政系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具体事宜。

贝政发〔2024〕10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全力打好解决草原过度放 牧阵地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工作部署，有效缓解贝尔苏木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生态修复，结合苏木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贝尔苏木2024年春秋季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2024年4月10日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 贝尔苏木全力打好解决草原过度放牧 阵地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工作部署，有效缓解贝尔苏木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生态修复，确保到 2024 年底贝尔苏木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全部降到 10% 以下的目标顺利实现，结合苏木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领导小组

#### 1. 组成

组 长：	马牧林	贝尔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席呼和	贝尔苏木人大主席
成 员：	白嘎力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
	布 仁	贝尔苏木纪委书记
	文 胜	贝尔苏木武装部部长
	塔美尔	贝尔苏木党委宣传委员
	包车勒木格	贝尔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乌日汗	贝尔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钱德门	贝尔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赵文峰	贝尔苏木综合执法局局长
韩海泉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处于贝尔苏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魏景楠同志兼任。

## 2. 工作职责

准确把握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关于过牧问题的相关政策，认真解读相关部门的新要求新部署，明确重要政策的任务分解、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做好后续实施，解决本苏木过牧问题。在具体实施中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切实形成推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解决的强大领导合力。

## 二、各类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 (一) 宣传组

#### 1. 组成

组 长：	塔美尔	贝尔苏木宣传委员
副组长：	李雨晴	贝尔苏木宣传干事

菊 红	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图 雅	综合保障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马金鹿	布达图嘎查第一书记
白 璐	贝尔嘎查第一书记
包智民	莫能塔拉嘎查第一书记
宝 泉	布达图嘎查宣传委员
莲 花	贝尔嘎查宣传委员
马努花	莫能塔拉嘎查宣传委员

## 2. 工作职责

及时有效宣传宣讲有关过度放牧、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政策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禁牧草蓄平衡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值得借鉴的典型案列及转产、联户经营、舍饲经营等高效养殖模式及时推广宣传，引导养殖户自觉支持草原保护工作，在经验案列中学习启发，积极主动转移牲畜或舍饲圈养，全面提高牧户思想认识和解决问题能力。

### （二）综合行政执法组

#### 1. 组成

组 长：赵文峰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长

副组长：贾 亮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副局长
成 员：王福林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诺恩其木格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白宝玉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珍 珍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菊 红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苏伦高娃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 2. 工作职责

持续整合执法力量,开展重点区域常态化检查,不断强化“一早一晚”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放牧、夜间偷牧等行为。对违反过度放牧情形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情节严重、教育不改的偷牧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 (三) 综合保障技术推广组

#### 1. 组成

组 长：韩海泉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布和吉雅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任

成 员：赛很图雅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朝鲁门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都日拉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国奎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孟和赛音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包智民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白璐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刘春娟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 2. 工作职责

加大对合理利用牧区天然草场、推进人工饲草生产、推动秸秆高效利用、动物疫病防控、饲养管理及舍饲养殖技术、青贮储藏技术等多种有效措施的宣传推广和技术指导，探索适合本苏木的各类经营模式并加以宣传，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为加快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及畜牧业转型升级，实现草畜平衡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路子。

### （四）网格员组

#### 1. 组成

组长：包车勒木格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副组长： 贝尔苏木 18 名网格员

#### 2. 工作职责

充分发挥网格员灵活便捷的特点，与综合执法局形成互为补充的监管合力，对每人负责的 15 万亩草场高度负责，加强日常巡查巡逻，对违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上报苏木综合执法局，为解决草原违规放牧提供基础全面监督。

## （五）项目争跑管理组

### 1. 组成

组 长：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副组长：	包车勒木格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钱德门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韩海泉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

### 中心主任

曹 虎	贝尔苏木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
张耀方	贝尔苏木工作人员

### 2. 工作职责

精准把握政策机遇，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全面厘清苏木现状，掌握第一手鲜活数据，能够准确计算草原牲畜平衡等参数，为项目把控提供有力的全局视角。及时了解吃透相关政策，建立常态化对上联络机制，及时掌握投资导向，增强项目谋划能力，全力全速争取政策红利。做好具体政策与苏木实际高度匹配，确保政策项目精细化对接、精细化争取，对于贝尔苏木老旧基础设施设施转型升级、老旧棚圈改造、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区建设，以及实现草原和牲畜平衡、生态和生活平衡、数量与质量平衡、提高收入与保护生态平衡的现实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编报和主动争跑，为苏木探索更多种类经营模式争取更多可行可信的项目。项目落地后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推进，为贝尔苏木畜牧

业提档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六）纪检监督组

##### 1. 组成

组 长：布 仁	贝尔苏木纪委书记
副组长：格仁其木格	贝尔苏木纪委监察干事
圆 圆	贝尔苏木纪委监察干事
高 娃	布达图嘎查监督委员会主任
哈斯巴特尔	贝尔嘎查监督委员会主任
沙格德尔	莫能塔拉嘎查监督委员会主任

##### 2. 工作职责

对各个工作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执行落实到位。

#### （六）档案整理组

##### 1. 组成

组 长：张耀方	贝尔苏木工作人员
副组长：罗 垚	贝尔苏木工作人员
苏伦高娃	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员
赛很图雅	贝尔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员
傲日格勒	布达图嘎查团支部书记
铁 城	贝尔嘎查团支部书记
傲敦格日乐	莫能塔拉嘎查团支部书记

## 2. 工作职责

积极对接各个工作小组，接收工作中形成的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及时汇总、整理形成完整、规范的内页资料，留档以备检查。整理的相关数据资料供日后工作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并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政发〔2024〕9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有效缓解贝尔苏木草原过牧问题，结合苏木实际制定《贝尔苏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贝尔苏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2024年4月10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 贝尔苏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贝尔苏木地处新巴尔虎右旗东南部，因境内的贝尔湖而得名，下辖 3 个嘎查，畜牧业是主体行业。近年来，随着畜牧业发展，部分嘎查草原过牧问题日益严重，导致草原退化、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影响牧民的生活和草原可持续发展。为解决过牧问题，贝尔苏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苏木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及原则

#### （一）目标

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有效缓解贝尔苏木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生态修复，到 2024 年底，贝尔苏木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全部降到 10% 以下，超载牲畜逐步转为舍饲圈养，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初步成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草原过牧问题得到初步解决，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 （二）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草原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搞一刀切，根据不同嘎查草原生态现状、生态功能和利用现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坚持以草定畜，可持续发展。抓好草原执法检查，将“草”“畜”

两个指标，作为草畜平衡考核依据，明确资源利用上限和草原质量底线。

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与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相结合，确保保护一片、见效一片，修复一片、成功一片。

坚持权责明确，奖惩并举。理顺职能职责，压实苏木、嘎查两级责任，做好工作衔接，突出奖优罚劣，推进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

## 二、具体措施

### （一）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

1.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深入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按照上级核定公示的适宜载畜量放牧，严禁在禁牧区和休牧期放牧，精确到户，严格监督；建立补助奖励资金兑现奖惩制度；严格控制草原开发与利用，落实草原设施用地建设备案制度。

2. 加强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能力培训，提高草原执法监督管理能力，确保草原保护与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推动草原过牧监管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变、从行政处罚向指导科学放牧利用转变。

3. 筹备草原网格员队伍建设，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选优配强建设苏木草原网格员队伍，完善草原网格化监督机制，强化草原生态数字化监管，将草原过牧、生物灾害预警和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纳入网格一体化监督管理，为辖区草原管护贡献力量。

4.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监测与评估，依托旗林草局和苏木草原

网格员建立草原生态监测体系，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监测精度，定期对草原生态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为草原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二）优化畜牧业生产与经营方式

1. 把舍饲圈养作为疏解分流苏木草原超载放牧的主要途径，积极引导牧民舍饲圈养，因地制宜选择全年禁牧舍饲、舍饲半舍饲、放牧+补饲等模式，减少草原放牧压力。

2. 在贝尔苏木从事畜牧业且没有租赁草场的外来户统一实行全年舍饲圈养；本地户籍且承包草场牧户在青草期实行放牧饲养，在牧草返青期实行舍饲圈养；超载牲畜实行舍饲圈养。

3. 引导牧民进行育肥生产和品种改良。育肥缩短养殖周期、提高牲畜出栏率。养殖三河牛、三河马、西门塔尔牛、华西牛等优质品种，提高牲畜质量和养殖效益，降低牧草资源消耗。

4. 推动放牧牲畜集约养殖。依据天然草原类型和人均草场面积，因地制宜培育人均草场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牧户，发展现代化家庭牧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引导人均草场面积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牧户整合草场资源、生产资料，开展联户牧场建设，初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鼓励人均草场面积不足 1000 亩的牧户以嘎查为单位，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通过草场、牲畜、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规模经营。促进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降低草原压力。

## （三）着力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

1. 打好畜牧产品品牌。鼓励牧户发展肉产品加工企业，引导

本地肉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开发皮毛骨血丰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依托“西旗羊肉”地理标志和贝尔苏木电子商务服务站，开展门店经营、直播带货等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让贝尔好产品卖上好价格。

2. 发展奶食品加工业。鼓励牧户或苏木奶制品加工经营户依靠自有奶源、牛源、马源开展奶食品加工，启动升级布达图嘎查奶制品加工厂，推动牲畜养殖向初加工、精深加工和流通领域拓展，依托上级资金、项目规范化建设奶食品加工作坊。

3. 基础设施升级。以现有牧民棚圈设施改造升级为主批量建设高标准棚圈，内设高标准阳光房、投料机、蓄水池、分类圈舍、水冷空调、太阳能电暖器、太阳能热水器等，解决冬夏牲畜体感温度和舍饲圈养基础性问题；积极争跑项目资金，为嘎查集体添置投料机、粉碎机、铲车等基础性设备。

4. 建设现代化托养基地。在苏木试点建设1—2个，以能容纳100头只为标准，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设、智慧养殖的原则，以上级资金、社会资本、嘎查集体筹资、牧户自筹资金，政府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等附属设施的方式，积极争取风光互补项目，建设涵盖托养牲畜、接羔保育、圈内挤奶等内容，并配备各类诊疗仪器设备的现代化托养基地。

5. 完善苏木饲草储运销体系。探索“集体储备、政府补贴、牧户受益”模式，依托现有各嘎查集体草库，逐步建立以户储为主、苏木或嘎查中小型饲草储备库为辅的饲草储运销体系。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建设饲草贮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贮草站

点，缩短运输半径。

6. 发展草原文旅产业。以畜牧业产业为基础，完善苏木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在养畜的同时发展草原风光旅游，促进牧文旅融合，带动生产、加工、服务等3个环节联动增收。

#### （四）提高饲草供给能力 减轻对饲草依赖

1. 加强人工饲草生产。在上级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申请获批后充分挖掘滩地、盐碱地和沙地等各类土地资源潜力，扩大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聚焦贝尔嘎查饲草料加工厂，升级设备工艺，投入生产使用，为解决饲草短缺提供支撑。

2. 稳定天然草原产出。聚焦严重退化打草场和重度沙化放牧场，采取封育休养、切根改良、免耕补播和施肥等措施，巩固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逐步恢复打草场、放牧场的牧草质量和产量。依托苏木粪污资源无害化处理厂生产的有机肥，通过切根补播施肥等综合改良措施，实施退化天然草地改良提升工程。

#### （五）加强牧民培训教育与服务

1. 加强牧民生态保护与草原管理知识培训，转变生产理念，增强牧民草原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鼓励牧民参与草原保护与管理，建立草原网格员考核准入机制，让优秀牧民成为草原保护与管理的重要力量。

2. 发挥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实践优势，组织技术人员入牧户，通过有组织的培训，让牧民转变经营理念、科学利用草原、提升产出效率；加强牧民畜牧业技能培训，提高牧民养殖能力，走精养路线，以质取胜减轻对草原的依赖；强化牧民经营管理技能培训。实施新型牧民培训计划，重点培训饲草种植、科

学饲养、经营管理、数智化应用等方面内容，不断提高牧民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3.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实施牛马羊遗传改良计划，接手完成种羊基地后续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加快优良品种推广，促进地方品种提纯复壮，引进三河牛、三河马、西门塔尔牛、华西牛等优质品种，持续推动蒙古牛、巴尔虎羊、蒙古马等本地优良品种性能水平。

4.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防疫社会化服务公司，将服务领域由养殖、防疫等环节向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仓储冷链等环节拓展延伸，构建功能全、机制新、覆盖广的现代畜牧业。

#### （六）强化嘎查责任，盘活集体经济

1. 加大嘎查综合治理力度。强化嘎查管理建设，进一步压实嘎查集体草原保护责任，采取使用权单位和嘎查集体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的方式开展草原治理。对于超载过牧等破坏草原、损害集体利益的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情节严重者按照规定经牧民大会通过后停发扣发国家草原补奖资金。

2. 加强嘎查集体经济建设。利用集体资源发展现代畜牧业，实现良性循环，提高集体经济实力。完善嘎查基础设施建设，放牧嘎查以集体积累建设夏季放牧畜用凉棚，减少放牧夏季蚊虫叮咬。为牧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兜底保障、集体分红。

3. 盘活沉睡资源。清点各嘎查集体经济闲置项目，有针对性修复、升级、开发并投入使用，完善苏木畜牧业产业基础设施布局，为嘎查集体带头转变生产经营方式提供基础。

4. 培养本嘎查技术人员。对接技术部门针对夏季放牧牲畜受蚊虫叮咬易生病、掉膘等问题进行牲畜按摩、夏季体外驱虫培训；以解决草原过牧为契机培育高素质牧民、以点带面打造示范户，挖掘畜牧业致富带头人，带动全嘎查高质量生产。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贝尔苏木解决草原过牧问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草原过牧问题解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将草原保护与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草原保护与管理得到有效实施。

（三）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四）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草原过牧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四、计划投入

#### （一）高标准棚圈

计划改建棚圈 70 个，每个面积 200 平方米，每个改建棚圈 3.5 万元，共预算为 245 万元，预计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

#### （二）现代化托养基地

计划试点建设现代化托养基地 2 个，每座棚圈 1000 平方米，每座建设 90 万元，共 180 万元，每座棚圈设施设备（包括挤奶器、暖房）55 万元，共 110 万元，地点设置在所在地，预算 290 万元，预计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

### （三）基础设备购置

计划购入投料机 25 个，每个投料机 5 万元，共 125 万元，粉碎机 30 个，每个粉碎机 5 万元，共 150 万元，铲车 2 台，每个铲车 40 万元，共 80 万元，预算 355 万元，预计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

### 五、各嘎查集体基础设施统计情况

莫能塔拉嘎查：（一）草库共 2 个，总面积 2000 m<sup>2</sup>，分别为 1000 m<sup>2</sup>、1000 m<sup>2</sup>。（二）棚圈共 2 个，总面积 900 m<sup>2</sup>，分别为 400 m<sup>2</sup>、500 m<sup>2</sup>。（三）种养基地：共 1 个，总面积 2711.98 m<sup>2</sup>。

贝尔嘎查：（一）草库共 1 个，总面积 1000 m<sup>2</sup>，56 m<sup>2</sup> 房子一套。（二）棚圈共 3 个，总面积 1200 m<sup>2</sup>，分别为 800 m<sup>2</sup>、200 m<sup>2</sup>、200 m<sup>2</sup>。

布达图嘎查：（一）棚圈共 3 个，总面积 1500 m<sup>2</sup>，分别为 800 m<sup>2</sup>、400 m<sup>2</sup>、300 m<sup>2</sup>，60 m<sup>2</sup> 房子。（二）无草库。

贝尔苏木贝美养牛专业合作社：棚圈共 5 个，总面积 1000 m<sup>2</sup>。

贝尔苏木大贝养牛专业合作社：棚圈共 4 个，总面积 1440 m<sup>2</sup>。

贝尔苏木基本农田总面积 2139 亩，其中布达图嘎查基本农田面积 1630 亩，灌溉设施齐全，贝尔嘎查基本农田面积 509 亩，灌溉设施齐全。

# 贝尔苏木各嘎查个性化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实施方案

## 一、布达图嘎查

### （一）布达图嘎查基本情况

1. 布达图嘎查仅有集体草场，面积小，嘎查牧户无个人承包草场，超载放牧现象严重。
2. 布达图嘎查外来户很多，大多从事畜牧业。
3. 布达图嘎查常住人口多，除畜牧业外有从事服务业人员。
4. 布达图嘎查牧户懂技术的人少，饲养品种牛数量少。
5. 布达图嘎查有嘎查集体的养殖基地和奶制品加工厂

### （二）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1. 布达图嘎查从事畜牧业且没有租赁草场的外来户统一实行全年舍饲圈养科学养殖。
2. 大力推行品种改良，牲畜选优良品种，以西门塔尔牛、胡羊为主体，推广人工授精，少养精养。
3. 布达图嘎查户籍牧户养殖户半放牧半舍饲模式，每户养殖数量限制，每年6月份开始到10月放牧养殖，10月份到次年6月份舍饲圈养。
4. 布达图嘎查成立嘎查集体合作社模式，把户籍牧户整合一个合作社，把牧户部分牲畜整合到合作社里养，通过牲畜、资金、设备、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规模经营。

5. 探索奶牛饲养发展奶产业，利用闲置布达图嘎查奶制品加工厂进行畜牧业再加工，延伸产业链。

6. 布达图嘎查探索尝试牧户全体不养繁殖牛羊，购入幼畜后以育肥方式养殖，养殖期限短、养殖风险低、回报率高。

## 二、贝尔嘎查

### （一）贝尔嘎查基本情况

1. 从事畜牧业牧户较多，存在过度放牧现象。
2. 牲畜品种太单一，未经过改良，出栏收入低。
3. 贝尔草场情况更适合养牛或马。

### （二）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嘎查实际，培育50头以上、羊500只以上的牧户以经营家庭牧场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经营，优化品种科学养殖少养精养为主；引导牛50头以下、羊500只以下的牧户联合成立合作社，进行集中养殖或者托养模式，合理分化草场结合轮牧休牧；鼓励有草场的没有牛羊的按草场、设备、劳动力等方式入股成立合作社。以嘎查集体+合作社模式经营，科学合理利用草场，增加牧民收入。

2. 探索振兴蒙古马产业。依托以前有的养马合作社经验设备基础，培育良种养殖优质蒙古马，一方面培育赛马参加各类比赛并打造文旅产业，另一方面进行马的肉制品、奶制品深加工，形成产业链。

4. 探索冬季异地代养模式。优化养殖品种，科学养殖，夏季在草场上放牧养殖，冬季在农区代养，解决牧区冬季饲草短缺、

草场压力大的问题。

5. 依托上级资金升级闲置的贝尔嘎查饲草料加工厂项目设备，投入生产使用，提高饲草料生产加工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 三、莫能塔拉嘎查

#### （一）莫能塔拉嘎查基本情况

1. 按照当前载畜量莫能塔拉嘎查整体牲畜计算不存在超载放牧问题，但莫能嘎查草长势不好，草场退化严重，一些牧户仍存在超载放牧。

2. 本嘎查户籍牧户亲自从事畜牧业少，闲置草场多，出租草场的多，嘎查外来牲畜多。

3. 牲畜品种太单一，未经过改良，出栏收入低。

4. 莫能嘎查今年草场情况不适宜养牛，适合养羊。

#### （二）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嘎查实际，培育牛 50 头以上、羊 500 只以上的牧户以经营家庭牧场为主，一二三产业融合经营，优化品种科学养殖少养精养为主；引导牛 50 头以下、羊 500 只以下的牧户联合成立合作社，进行集中养殖或者托养模式，合理分化草场结合轮牧休牧；鼓励有草场的没有牛羊的按草场、设备、劳动力等方式入股成立合作社。以嘎查集体+合作社模式经营，科学合理利用草场，增加牧民收入。

2. 牧文旅融合模式原有的家庭牧场进行升级或产品特色化改进，比如家庭牧场可以深度牧户旅游，旅游产品一体化进行。

3. 利用种羊基地培育本地优质肉羊，依托西旗羊肉地理标志

做莫能塔拉嘎查品牌，打出招牌，少养精养提升收入。

4. 探索冬季异地代养模式。优化养殖品种，科学养殖，夏季在草场上放牧养殖，冬季在农区代养，解决牧区冬季饲草短缺、草场压力大的问题。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贝政发〔2024〕8号

签发人：敖日格勒

##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贝尔苏木2024年春秋季节草原防灭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

为进一步做好贝尔苏木草原防灭火工作，结合苏木实际，制定《贝尔苏木2024年春秋季节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贝尔苏木2024年春秋季节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2024年4月10日

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 贝尔苏木 2024 年春秋季节草原防灭火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严密做好我苏木草原防灭火工作，杜绝境内外火灾发生，避免和减少因火灾给国家和人民财产带来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苏木实际情况，制定贝尔苏木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

##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贝尔苏木应对春秋草原火灾的战时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体系，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平安贝尔。

##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在处置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苏木党委和政府、各嘎查、直属单位、边境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供电所、驻地部队按照统一指挥，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履职尽责、

密切协作、分级负责、分区预防、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形成合力、第一时间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防灭火领导小组

组 长：	马牧林	贝尔苏木党委书记、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常务副组长：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副组长：	包车勒木格	政府副苏木达
成 员：	席呼和	人大主席
	白嘎力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布 仁	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文 胜	武装部长
	塔美尔	宣传委员、妇联主席
	乌日汗	组织委员
	钱德门	政府副苏木达
	占 军	贝尔边境派出所所长、政府副苏木达(挂职)
	乌 兰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海泉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赵文峰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巴图吉日嘎拉	贝尔司法所所长
	高元吉	贝尔卫生院院长
	李方根	贝尔供电所所长
	满 达	贝尔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扎拉玛	莫能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武宝柱

布达图嘎查党支部书记、嘎查达

主要职责：按照上级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春秋防灭火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各负其责，深入所包联嘎查，督促、检查、指导各嘎查落实草原防灭火工作。高火险期，坚持24小时驻地防灭火，并负责嘎查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指挥初期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苏木设防灭火办，主任由包车勒木格同志兼任。防灭火办负责在苏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组织、宣传、协调、参战及管护装备器材等防灭火期间的相关工作。防火办接到嘎查、牧民的火警报告后，第一时间通知苏木党政主要领导，15分钟内迅速出动，奔赴火灾现场，第一时间了解火灾情况，准确掌握现场信息，30分钟内上报旗防灭火指挥部、旗党办政办，保持上下联系。

## （二）辖区防扑火责任区

### 1. 贝尔嘎查责任区

苏木包联领导：马牧林、塔美尔、乌日汗、钱德门

嘎查负责人：满 达

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成 员：白 璐

第一书记

莲 花

副书记、宣传委员

哈斯巴特尔

监督委员会主任

乌云其其格

副嘎查达

乌云青格乐

妇联主席

铁 城

团支部书记

孟香桃

会计

## 2. 莫能塔拉嘎查责任区

苏木包联领导：白嘎力、布仁、文胜

嘎查负责人：扎拉玛	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成 员：包智民	第一书记
马努花	党支部副书记
沙格德尔	监督委员会主任
乌恩吉雅	副嘎查达
德力格尔玛	妇联主席
傲敦格日乐	团支部书记
娜仁图雅	会计

## 3. 布达图嘎查责任区

苏木包联领导：敖日格勒、席呼和、包车勒木格

嘎查负责人：武宝柱	党支部书记兼嘎查达
成 员：马金鹿	第一书记
宝 泉	党支部副书记
高 娃	监督委员会主任
淑 兰	副嘎查达
傲日格乐	团支部书记
红 梅	妇联主席
秦晓圆	会计

主要职责：各责任区具体承担应急处置火灾的各项组织、参战工作，同时在苏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草原防灭火

工作。嘎查包联领导，每周必须对所包联嘎查进行一次防灭火现场督促检查或问询检查。

## 五、苏木辖区防灭火工作责任分工

### （一）苏木党委和政府

扑火人员：党政机关、各中心、局、所、院男性干部职工共53人

车 辆： 共8辆车，苏木1辆皮卡（蒙E.F2650）、2辆三菱越野车（蒙E.A5010）（蒙E.56786）、1辆洒水车、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1辆皮卡（蒙E.G9855）、综合行政执法局1辆哈弗车（蒙E.BR007）、卫生院1辆城市越野车（蒙E.212J0）

灭火器：27台

### （二）贝尔嘎查

扑火人员：牧民代表、嘎查志愿者

车 辆：群众车

灭火器：26台

### （三）莫能塔拉嘎查

扑火人员：牧民代表、嘎查志愿者

车 辆：1辆哈弗越野车（蒙E.A6585）、群众车

灭火器：10台

### （四）布达图嘎查

扑火人员：牧民代表、嘎查志愿者

车 辆：1辆皮卡（蒙E9779B）、群众车

灭火器：0台

#### （五）设备管护组

组长：文胜

成员：赵勇、包智民、毕莹、曹虎

主要职责：负责对防灭火相关应急器材的日常管护、维修，确保防灭火相关应急器材正常使用。

#### （六）应急处置组

组长：敖日格勒

副组长：包车勒木格

组员：白嘎力、布仁、文胜、钱德门、照力巴亚尔、红光、宝音德力格尔、魏景楠、曹虎、毕莹、包特格喜巴牙尔、宝钢、铁球、青格勒图、鑫光、赵文峰、贾亮、王福林、白宝玉、韩海泉、布和吉雅、孟和赛音、朝鲁门（大）、朝鲁门（小）、国奎、包智民、罗垚、李树青。

主要职责：根据相关应急值班安排顺序，开展防灭火工作。在非应急值班期间，如发生突发状况，根据苏木党委、政府统一安排开展防灭火工作。

#### （七）宣传报道组

第一小组组长：塔美尔

组员：圆圆、白灵灵、哈申格日乐、格仁其木格、玲玲

第二小组组长：乌兰

组员：张耀方、唐珂儿、珍珍、菊红、苏伦高娃、亮亮

第三小组组长：白璐

组员：赛很图雅、都日拉、李晓凤、刘春娟、诺恩其木格

第四小组组长：韩海泉

组 员：包智民、布和吉雅、孟和赛音、朝鲁门（小）、赵文峰、贾亮、白宝玉、包乌日古木乐

各小组主要职责：第一小组负责布达图嘎查、第二小组负责莫能塔拉嘎查、第三小组负责贝尔嘎查的宣传报道工作。防火期前期准备工作当中各小组要深入嘎查牧户进行防灭火相关知识宣传，并对防灭火相关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报道。第四小组负责在苏木辖区内重点区域、重要路段进行防灭火标语、旗帜张贴安装工作。

#### （八）战时后勤保障组

组 长：文 胜	苏木武装部长
副组长：赵 勇	苏木后勤主任
成 员：乌 兰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景楠	苏木党政办主任
布和吉雅	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贾 亮	苏木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孟和赛音	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工
苏 道	后勤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现场人员物资调配、给养的运送补给及战备物资保障工作。

## 六、应急响应及措施

苏木防灭火指挥办公室接到草原火灾报警，采取以下措施：

(一) 战备人员 15 分钟内迅速出动，奔赴火灾现场，第一时间了解火灾情况。

(二) 准确掌握现场信息，30 分钟内上报旗防灭火指挥部、旗党办政办，保持上下联系。火势较大上报旗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三) 到达草原火灾现场时，一组负责受灾牧民（牲畜）安全撤离，另一组负责火灾控制工作。

(四) 境内火灾，由苏木防扑火组长统一指挥，苏木嘎查各部门协同作战。境外火灾，由驻地部队信息支持，苏木扑火队 24 小时值守，确保不过界。

## 七、灾后处置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过火面积测量统计工作，苏木边境派出所负责协助旗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对案发现场取证及立案移交工作，苏木卫生院负责伤员救治工作，苏木党群服务中心负责群众安抚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上报灾情统计工作。

克政发〔2024〕18号

##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调整克尔伦苏木森林草原防火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中心、局、所、院、嘎查（社区）：

根据我苏木人事变动，为保护草原资源和防止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苏木研究决定，调整森林草原防火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	永宏	苏木党委书记
副组长：	那日苏 恩和扎雅	苏木党委副书记、政府苏木达 苏木人大主席
成员：	金鑫	苏木党委副书记

王海茂	苏木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
牛岩	苏木政府人武部部长
玉芝	苏木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嘎毕拉	苏木党委组织委员
特日格勒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妇联主席
苏德毕力格	苏木政府副苏木达
吉力根	苏木挂职副苏木达、赛汉塔拉塔 拉派出所所长
冬梅	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永胜	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德尔	苏木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周洪波	杭乌拉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吉日木图	白音乌拉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何向春	莫日斯格社区党支部书记
钢图鲁格	青格乐嘎查党支部书记
石广德	其其格乐嘎查党支部书记
米吉格道尔吉	芒来嘎查党支部书记
高 娃	萨如拉嘎查党支部书记
韩玉峰	耐日莫德勒嘎查党支部书记
黄秀莲	宝音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
哈 达	巴音呼热嘎查党支部书记
巴达玛琪琪格	呼和温都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布和高勒	巴音诺尔嘎查党支部书记
荣宝朝	好力宝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格日勒	乌力吉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娜布其玛	白音查干嘎查党支部书记
闹敏塔拉	额日和图嘎查党支部书记
玉郎	克尔伦嘎查党支部书记
薛永红	巴音嘎查党支部书记
青格乐	巴彦乌拉社区党支部书记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